國立高雄大學教育部及課程與學程計畫處理單聘用人員約聘契約書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因執行教育部計畫需要（計畫名稱：計畫編號：_____）(以下簡稱計畫)，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計畫_____，甲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本契約經由上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

二、工作地點（單位）：_____。

三、工作內容：協助辦理計畫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計畫執行結束後，僱用關係即消滅，乙方應無條件離職。

五、約聘報酬：依各計畫之相關規定核實支給，僱用期間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

六、乙方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甲方研發處辦理簽約手續；至人事室辦理人事資料建檔；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以及校園 IC 卡申請事宜；至圖資館辦理讀者資料登錄及 E-mail 帳號申請事宜。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及退保等手續。

七、乙方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加發_____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不滿一年者，依其在職服務月數按比例核發。其薪資晉級方式依各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之工作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公務機關行事曆出勤，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2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84小時。因甲方採周休2日制，調移部分勞基法第3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工作日，乙方如於已調移之應放假之日出勤工作，甲方不須加倍給付該日出勤工資。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要求乙方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致乙方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必須照常工作時，所延長工作之時間，得採補休方式實施，甲方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致乙方必須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時，甲方應加倍發給停止假期之工資，並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九、乙方在僱用期間，應依規定按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連續曠職達3日以上或1個月內累積達6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

止契約。

十、乙方於僱用期間，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事假___天內、病假____天內，工資照給，其餘悉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差假事宜。

（一）乙方請假須填寫請假申請單，經甲方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後，送計畫單位核章備查。

（二）乙方因業務需要加班時，應填具加班申請單送甲方計畫主持人核定，加班之時數得以補休方式申請休假，事、病假依到職月數依比例計算，甲方計畫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得視業務執行情況決定是否核准同意。

（三）乙方之休假相關事宜，由甲方計畫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決定是否核准或調整休假天數。

乙方於甲方僱用任滿一年後，甲方應核予乙方之休假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上列核給之休假，應於當年度請休完畢，並不得要求請領不休假補助費。

十一、乙方於僱用期間，甲方應每月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乙方每月報酬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在其每月報酬提繳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十二、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僱用期間享有下列福利，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一）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三）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四）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甲方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四、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甲方及計畫主持人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及計畫主持人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以及在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行為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若因乙方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十五、依教育部計畫規定乙方於僱用期間，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十六、本契約經雙方簽字用印之日起生效，契約期滿即日失效。僱用期間乙方如因故必須

於契約期滿前離職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後，於離職前3日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始得離職。如未履行上開程序，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無勞動基準法第12條所訂各款情事者，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於計畫期間中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預告。

十七、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雙方如有訴訟，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十九、 本契約共計一式3份，分由甲方教務處、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各收執乙份。

甲　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校長黃　肇瑞

計畫主持人(簽名或核章)：

乙　　方：

現居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同上方住址者打勾即可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